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6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楊中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王偵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中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